

科 目：陸海空軍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現役軍人某甲赴國外旅遊，於投宿飯店附設賭場賭博，身上持有毒品大麻，遭該國警方查獲。試說明依陸海空軍刑法應如何論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兵依該管核定之輪值表，擔任該連上午九時至十一時衛兵。負責食勤之上等兵丙明知二等兵乙應準時前往與甲兵交接擔任衛兵，時間屆至卻要求乙兵，無論如何均需完成幫廚勤務才能離開，乙兵心中雖不樂意遲延拖哨，惟仍待忙完備餐工作後，遲至十二時前往交接，才知甲兵不耐久等已於十一時卅分自行離開。試說明甲、乙、丙之刑責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兵沉迷網路遊戲，某次休假後沉溺於網咖，逾假多日仍毫不在意，直至存款用盡才驚覺已過月餘，頓感網路遊戲其實索然無味，但又覺得「再也回不去了」，遂尋思長期脫免職役，遁入深山大澤，惟不數日即被緝獲。試問對甲兵應如何論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試依犯罪構成要件體系（檢驗犯罪行為的體系），解析陸海空軍刑法第 64 條第 1 項「竊取或侵占軍用武器或彈藥」罪。又食勤兵甲，因較無接觸槍彈機會，心生好奇收藏之意，竟趁部隊勤務執行結束無人注意之際，在射擊靶場區內，取走制式軍用彈藥 5.56 公釐步槍子彈 1 枚，試說明甲之刑責如何論處較為適當？（25 分）